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5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瑞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瑞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瑞顯（下稱受刑人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聲請書附表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為「110/01/07」，應更正為「109年1月17日」）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傷害罪（1罪）、違反保護令罪（1罪）、性騷擾罪（1罪）及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（1罪），以及其所犯數

01 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  
02 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  
03 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各罪所處之  
04 刑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，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，因認  
05 並無必要於裁定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(刑事訴訟法第4  
06 77條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)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 
08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 
11 法官 郭惠玲  
12 法官 廖建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黃翊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